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在职权范围内科学审慎地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决策，有序推进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实现稳定发展，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智慧口岸试点建设深入推进和各地口岸经济发展的推动下，智慧口岸建设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公司智慧口岸业务快速增长。此外，公司成功中标综合保税区新型监管模式全国示范项目——北京中关村综合保税区海关信息化建设项目，为树立行业标杆地位，深入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市场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公司海外战略持续推进，推出项目拓展和产品分销相结合的业务拓展模式，在塞尔维亚、肯尼亚、阿联酋等地落地了多个项目，智能产品市场认可度稳步提升，为海外市场的全面打开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301.71 万元，同比增长 59.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23.01 万元，同比增长 105.05%。对公司本报告期业绩影响较大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1.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2.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情况向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35.87 万元；但受外界客观环境和结算周期影响，部分项目回款延后，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281.82 万元，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和国有企业等，回款风险较小，公司收回应收款项后，可冲回前期计提的减值，增加当期利润。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1	第三届董事	2023 年 1 月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

	会第十次会议	29日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3月31日	(1) 《关于在沙特阿拉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在柬埔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在阿联酋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4月12日	(1) 《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7)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9)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2) 《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8月29日	(1)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	(1)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12月1日	(1)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在安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在珠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推动了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定期报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润分配预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供担保、募投项目延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外投资等事项认真核实情况，审慎发表意见，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与内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推进内外部审计工作，同时积极现场走访公司，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建言献策，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

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提供担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续聘审计机构、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事项，对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持续指导和监督审计部的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

（三）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对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事项进行审议，并结合公司2022年发展经营情况，讨论与研究2023年公司主要战略方向，提出相关建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技术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及时进行战略规划研究和调整，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合理的建议。

（四）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

议，对 2022 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六、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2023 年公司披露公告文件共计 147 份，对外披露文件“0”补充或更正。公司最近两年连续荣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最高考核评级“A”。此外，公司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等渠道，及时发布公司项目进展、市场动态、品牌宣传、研发进展等信息，让更多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增进对公司的了解，增加与公司的互动，同时也丰富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渠道，提升了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公司在上述渠道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发布的信息，均经过相关部门和董事会秘书审查，防止发布无事实依据、不完整、不准确或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内容。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以董事会办公室为窗口，以股东大会、互动易、业绩说明会、路演、现场调研、电话及邮件咨询等为交流方式的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指派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热线、回复互动易和邮件提问。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了多场投资者活动，包括网上业绩说明会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等，并及时披露了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共回复互动易提问 81 条，不存在投资者提问未回复的情形。公司开通了投资者专线，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在与投资者的交流过程中，公司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对于投资者提问慎重回复，客观陈述事实，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八、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组织和领导公司经

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战略目标,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争创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2024年董事会制定的工作重点如下:

(一) 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紧密围绕公司“致力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AI+行业’解决方案服务商和智能产品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在巩固智慧口岸领域领先地位、竞争优势的同时,推进公司各项主要经营活动:(1)细化海外市场策略,持续投入,为取得市场丰硕成果做好准备;(2)抓住智慧口岸试点建设机遇,夯实公司行业领先地位;(3)继续跟踪海关特殊监管区市场需求,推动其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4)深耕AI技术,优化智慧口岸大模型性能,完善创新体系;(5)围绕人工智能行业,优化产业战略布局;(6)深入实施降本增效,提升管理效能。

(二) 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三)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始终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工作,不断向优秀上市公司学习,尝试更多与投资者交流的渠道和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确保信息传达的准确性,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价值的了解和认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四) 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指引体系,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持续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和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优化内

部控制流程，强化相关制度执行的监督管理，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继续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培训，深入学习最新的政策和监管新规，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和合规意识，不断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